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德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郑德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德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郑德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德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郑德安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许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成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因回复内容涉及面广、工作量较大,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2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速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0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2),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性行权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二级市场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二级市场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万元受让陕西省地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能源”)30%的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陕西科锐能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1Y28B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世纪大道77号电大大厦1310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79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网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发电及充电桩销售;智能密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科锐能源100.00%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1158X6
- 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王毅
- 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2日
-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2日至长期
- 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诚[2020]11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均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晨光新材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建设期限
1	年产5万吨高性能有机硅树脂及硅烷项目	61,000.00	43,000.00	24个月
2	高性能有机硅树脂及硅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000.00	18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00.00	6,000.00	-
4	合计	80,300.00	56,000.00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公司拟定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采购部填写付款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二)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表,于次月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四)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

(五)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股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山工业园陶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山工业园陶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8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送的通知,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勇	2020年9月17日	集中竞价	3,476,000	0.26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勇	132,297,200	1.00	128,821,200	0.9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姜勇先生因触发与银河证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本次姜勇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登公司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7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0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下简称“出让入”或“甲方”)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一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受让方”或“乙方”)及海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转让协议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650,042,750	48.53	621,818,750	45.9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0	0	28,224,000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318,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0%,其一致行动人姜勇持有公司股份152,3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4,619,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海通资管将持有公司股份28,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 1.出让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2.受让方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11334G
法定代表人:黄昆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F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220,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质权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150,17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股份有限公司【650,839,271】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2】%。
-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2,374】万元。
- 3.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资产管理产品。
- 4.海通资管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有效运用资管计划的委托投资,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本协议。该资管计划成立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SB58567),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产品信息如下:
户名: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P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沟通号码:1900013165769
深市专户账号:0090100668
- 5.甲方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票的行为。
-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经双方已合法持有有效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的股份转让。
-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转让标的股份价格

-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76,560.00】元。
- 3.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76,560.00】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89,988.2】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划到甲方指定账户。
- 4.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58,686,571.80】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 4.3 甲方确认乙方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 4.4 乙方支付本协议1.4条约定的交易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第5条约定办理股票交割过户手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返还交易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按年化利率8.5%,实际占用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 5.2 按照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 5.3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过户回执,甲方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 6.1 甲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6.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6.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 6.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质押给丙方外,承诺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利、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权;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或行政机构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等有权决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受让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的所有权。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 7.1 乙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7.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7.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 7.4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 8.1 丙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8.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九、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股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8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0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甲方”)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2笔股票质押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中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6%。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		本次转让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650,042,750	48.53	621,818,750	45.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0	0	28,224,000	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094,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其一致行动人姜勇持有公司股份152,3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396,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中金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28,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 1.出让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 2.受让方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090986U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时间:1996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36,866.7668万元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普通股、境外发行股票、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普通股、境外发行股票、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普通股、境外发行股票、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50,839,27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2】%。
-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待购回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元。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有效运用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本协议。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金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沟通号码:190001410134
深市专户账号:0892403400
- 4.甲方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票的行为。
-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经双方已合法持有有效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的股份转让。
-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受让方与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转让标的股份价格

-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76,560.00】元。
- 3.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76,560.00】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89,988.2】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划到甲方指定账户。
- 4.2 乙方受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58,686,571.80】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 4.3 甲方确认乙方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 4.4 乙方支付本协议1.4条约定的交易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第5条约定办理股票交割过户手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除向乙方返还交易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按年化利率8.5%,实际占用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 5.2 按照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 5.3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过户回执,甲方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持有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 6.1 甲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6.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6.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 6.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质押给丙方外,承诺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利、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权;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或行政机构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等有权决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受让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的所有权。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 7.1 乙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7.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 7.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 7.4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 8.1 丙方所作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 8.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九、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股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